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4-051

#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，2012年6月12日至2014年6月17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卖出格林美股票 28,729,2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11%，卖出均价为 12.30 元。

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前持有本公司 76,804,7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753,456,834 股）的 10.19%。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收盘，持有本公司 66,3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923,840,167 股）的 7.18%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229 号文）核准，格林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17,038.333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发行价格为 10.32 元/股。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上市，格林美总股本增加为 92,384.0167 万股，导致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从原来的 8.94% 稀释为 7.29%，变动比例为 1.65%。

#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6,3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8%，仍然是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3、相关承诺：

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 IPO 上市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